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周海荣、倪传宝和朱卫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4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487,54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除此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 14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